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23-129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15

Hans汉斯

实践观的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蕴

——重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吴　凡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4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5日

摘　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十一条的篇幅里，马克思完成了对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双重清算，其凭借的核心武器正是“实践”。旧唯物主义把对象当作直观之客体，费尔巴哈“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唯心主义则相反，它抽象地发展了主体能动性，却把现实消融于概念的运动。《提纲》的深刻之处还不止于这两条批判线索：通过重提第三条关于环境与教育的争论、第八条“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判定以及第十条新旧唯物主义立脚点的分野，可以看到“改变世界”这一名言背后有一个常被忽略的维度——哲学立场问题。马克思所说的改变世界，不是无主体的任意行动，而是立足于“人类社会”的现实改造。回到文本生成的思想史语境，既能厘清马克思同费尔巴哈、黑格尔之间继承与断裂的复杂纹理，也能为理解数字时代的劳动形态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逻辑提供经典理论资源。

关键词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实践，新唯物主义，哲学革命

The Revolution in Marx’s Conception of Practice and Its Contemporary Relevance

—A Re-Reading of the *Theses on Feuerbach*

Fan W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October 4, 2026; accepted: October 26,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5, 2026

Abstract

In only eleven brief theses, Marx accomplished a twofold critique of both old materialism and idealism, the weapon of which was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Old materialism, represented by Feuerbach,

文章引用: 吴凡. 实践观的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蕴[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23-129.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15

conceived of objects merely as objects of intuition and failed to grasp the significance of practical-critical activity; idealism, by contrast, abstractly developed human agency only to dissolve reality into the movement of concepts. A dimension of the Theses that is often overlooked, however, lies in the third thesis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circumstances and education, the eighth thesis that all social life is essentially practical, and the tenth thesis on the divergent standpoints of old and new materialism. Behind the famous call to change the world stands the question of philosophical standpoint: the world Marx sought to change is not an object of arbitrary action but of practical transformation grounded in human society. Returning to the textual and intellectual context of the Theses not only clarifies the complex relation of inheritance and rupture between Marx on the one hand and Feuerbach and Hegel on the other, but also offers classical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Marx, *Theses on Feuerbach*, Practice, New Materialism,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845 年春，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写下这份后来被命名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手稿。它在马克思生前未获发表，直到 1888 年才由恩格斯作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附录整理出版。恩格斯称其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1]。值得注意的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紧随其后——两份文献之间的思想连续性表明，《提纲》绝非零散的读书札记，而是马克思清算旧有哲学信仰、在退出《莱茵报》以来的思想探索之后划清与德国古典哲学界限的理论宣言。感性的人的实践活动，由此成为马克思全部哲学思考的现实出发点。

围绕《提纲》实践观，国内学界已形成可观的研究积累，但分歧并未消弭，误读路径大致有二。其一为实证化的解读：将实践等同于工具性、事务性的现实行动，实践概念所负载的本体论革命意义随之流失，新唯物主义被降格为经验层面的实用学说[2]。其二为思辨化的解读：将实践抬升为某种抽象的绝对本原，使之重新落回近代观念哲学的窠臼，实践的物质现实性反被遮蔽[2]。两类解读看似南辕北辙，实则共享一个前提——都把实践从马克思的整个问题域中剥离出来，孤立地加以演绎。

还有一个值得警惕的研究倾向：部分成果将《提纲》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切割开来，孤立阐释十一条，忽视了实践概念本身有一个生成过程。事实上，“对象性活动”这一核心规定早在《1844 年手稿》中已现雏形，《提纲》的贡献在于将其从人本主义的话语中抽离出来，奠定为社会历史分析的方法论基础。本文的做法是：把《提纲》放回这一形成脉络之中，在厘清马克思同费尔巴哈、黑格尔之间复杂关系的同时，着力揭示《提纲》在《1844 年手稿》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过渡性质，考察“对象性活动”这一概念从前者的人本主义话语向后者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演变轨迹，并检视当下对实践概念的常见误读，回应数字时代劳动形态变迁提出的新问题。

2. 《提纲》创作语境中的两条批判线索

2.1. 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局限

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在近代德国思想史上起过重要的解放作用。他激烈抨击黑格尔的

唯心主义体系，把哲学视线重新拉回人和感性自然，坚持了物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但其对世界的把握始终停留在直观层面：自然界与社会现实是现成给定的客观对象，人是被动接受感官刺激的感性主体，人的活动被理解为单纯的感觉直观，而非改造对象的实践活动[3]。

《提纲》第一条的批判一针见血：“费尔巴哈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4]。费尔巴哈诚然承认了感性原则，可他理解的感性不过是静观的感觉，是脱离历史生产的感官知觉，一种直观式的知觉。他看不到：人类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界并非未经触动的自在自然，而是世世代代实践的历史沉淀；他也看不到：社会历史的变迁不能诉诸抽象的爱与理性来解释，否则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一进入历史领域便告瓦解。这正是直观唯物主义的内在病灶[3]。

第三条为此提供了注脚。围绕环境与教育的关系，旧唯物主义陷入“环境决定人、教育者决定环境”的循环论证，最终以少数天才人物的出现来强行打破僵局——把历史的转机寄托于观念与英雄。《提纲》的破解之道简明而彻底：“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4]。环境与教育不再是外在于人的决定力量，二者在实践中有机统一：人改变环境，被改变的环境又反过来改变人。

2.2. 唯心主义对能动性的抽象发挥

与旧唯物主义忽视能动性相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充分开掘了主体的能动维度，但这种能动性始终囿于精神与思维的疆界。在黑格尔体系中，真正能动的主体不是现实的、有血有肉的人，而是绝对精神；现实的人及其物质实践被编入概念自我运动的逻辑链条，人的能动性被改写为观念运动的环节，实践反倒成了精神实现自身的中介[5]。

可见，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共享近代哲学的同一个前提：把理论、直观、思维置于优先位置，实践只是附属环节。一个高扬客体而消解主体，一个高扬主体而消解客体，两极对立的背后是同一种理论姿态。马克思的实践观针对的正是这一整体传统。

2.3. 《提纲》的过渡性质与概念史定位

《提纲》写于《1844 年手稿》之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前，正处于马克思思想转变的枢纽位置。准确把握其“哲学革命”的真实内涵，需要将《提纲》中的核心概念与前后文本中的相关范畴作细致比较，考察其间的承续与置换。

先看“对象性活动”与“异化劳动”的关系。在《1844 年手稿》中，马克思以“异化劳动”批判现实：工人与自己的产品、活动、类本质以及他人相异化。但“异化”概念预设了一个先验的价值悬设——未被异化的“类本质”被设定为人的本真状态，现实劳动则因背离这一状态而遭批判。这一论证结构仍保留着费尔巴哈式人本主义的话语外壳，其批判支点不在现实活动本身，而在应然与实然的价值落差。《提纲》中的“对象性活动”则实现了批判支点的转移：劳动之值得分析，不再因为它偏离了某种应然本质，而因为它是现实的人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并且总是被特定的社会关系所中介和支配。概念重心由“应当如何”转向“实际如何”，由价值悬设式的批判转向对社会关系本身的实证分析。这构成了从人本主义话语向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过渡的关键一环。

再看“对象性活动”与“生产方式”的关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实践活动不再停留于哲学规定，而被进一步具体化为“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交往形式”等历史分析的范畴；物质生产被安置于分工、所有制与阶级斗争的结构之中，成为解释历史变迁的具体机制。由此观之，“对象性活动”正是从“异化劳动”到“生产方式”的概念中介：它既清算了《1844 年手稿》中人本主义的残余，又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提供了方法论原型。所谓“哲学革命”，因此不宜理解为某一孤立时

刻的突变，而应理解为概念的渐进置换——《提纲》是这一置换过程的中继站，而非终点站。

3. 实践概念的理论重构

3.1. 实践是感性的对象性活动

第一条确立了新哲学的出发点。实践既非头脑内部的观念推演，亦非动物式的本能生存，而是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感性”划定实践的物质界限——它离不开肉体的人与客观的物质对象；“对象性活动”则揭示实践的双向建构——人通过物质活动改造对象，对象反过来塑造人的能力与社会属性[6]。

人与世界的关系由此被重新理解。人不是先具备一套固定本质再去行动，而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不断生成自身；外部世界同样不是一成不变的自在客体，实践使自然界成为“人化自然”，使社会历史成为实践活动不断展开的产物。第二条顺势改写了真理问题的解答路径：“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4]。认识是否符合现实，只能在变革现实的实践中得到裁决，脱离实践争论思维的现实性，正是马克思所讥的“经院哲学”。第八条进一步把这一判定推向社会领域：“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4]。宗教的奥秘、观念的上层建筑，其根源都不在自身，而在现实的物质实践之中。

3.2.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第六条的人的本质论断直接奠基于上述实践观。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理性、意志、爱这类固定规定，将人还原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体，再把“类”视为无数个体的自然聚合。马克思的批评是：不存在脱离历史、脱离具体社会的抽象个体，现实的人总是处在特定历史实践中、被社会关系所塑造[7]。

社会关系并非先天给定，而是物质生产实践不断建构的产物。不同历史阶段的实践活动塑造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与交往形式，也即塑造不同的社会关系，从而塑造着现实的人的本质。马克思并不否认人的自然生理属性，但自然属性只是生存前提，人的现实本质是历史实践中生成的社会规定。这里需要指出：该论断常被简化为“人由社会关系决定”的机械命题，而忽视了“在其现实性上”这一限定——它划清的是本质追问的层次(反对先验本质论)，而非否定人的能动生成，后者正是第一、三条所强调的实践的自我改变维度。

3.3. 从“解释世界”到“改变世界”：立场问题不可回避

第十一条是全文总纲：“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4]。此语屡遭误读，仿佛马克思在贬低理论。实则它批判的是一种哲学范式：把现实矛盾归结为观念的谬误，指望通过思想启蒙让现实自动改善。新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矛盾的根源在现实的物质实践之中，观念批判不能替代现实的实践批判。

尤为关键的是第十条提供的立场根据：“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4]。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新唯物主义”特指马克思以感性对象性活动为原则的实践唯物主义；当代哲学中亦有以“新唯物主义”(new materialism)自称的各种思潮(如思辨实在论、活力论取径的新唯物主义等)，后者虽共享同一名称，其问题意识与理论旨趣均与马克思有实质性差异，不可混为一谈。改变世界的旨趣并非凭空而来——市民社会是原子化个人追逐私利的经济领域，立足于此，哲学只能做现实的辩护性解释；“人类社会”则指向作为共同存在者的人的解放。改变世界，说到底是改变使人的本质力量异化的社会关系，使人重新占有自己的社会本质。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互文关系表明，《提纲》不仅是一次认识论革命，更暗含着哲学的立场维度与政治意涵——在马克思后来的理论发展中，这一立场维度具体化为阶级分析的视角；这也正是马克思随后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

想通道。

4. 实践观对近代哲学范式的超越

上述重构从三个层面瓦解了近代哲学的基本建制。

其一，主体–客体框架的消解。近代哲学预设思维主体与客观客体的两极对立，再去追问主体如何通达客体，由此派生出一系列无解的认识论疑难。以实践为原初基础，主客体不再是预先分离的两个实体，而是在感性对象性活动中分化生成——不是先有了主体再去面对客体，而是在改造对象的实践中，人才成为主体，对象才作为客体被建构[2]。

其二，理论与现实隔阂的打通。旧框架中理论源于思维内部的推演，现实是外在于思想的客观对象；新唯物主义则主张理论来源于实践、受实践检验并服务于实践。理论不是自足的观念王国，而是现实实践内在的观念环节。

其三，历史观的转向。立足实践原则，历史不再是精神的自我展开史，而是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实践不断更迭的历史，历史动力就在物质生产内部。这为历史唯物主义开辟了完整的理论道路[3]。

需要强调的是，这三重超越并非并列的三项成果，而是同一理论动作的三个方面：正因为历史被理解为实践的历史，理论才被安置回现实，主客体的抽象对立才失去根基。

5. 当代语境中的误读及其澄清

重读《提纲》的现实意义，首先在于它对当下依然流行的误读具有直接的澄清效力。

第一种误读是实践的庸俗化：把实践等同于功利性实务操作，从工具效用的单一维度理解实践，忽略其中人的解放、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价值维度[5]。此种理解滑向实用主义，将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改写为效果至上的行动哲学，其批判向度荡然无存。

第二种误读是实践的思辨化：把实践抽象化为本体论的绝对本原，以概念演绎吞没现实的物质生活。这在学理上是一种倒退——它恰恰重演了马克思批判过的姿态，只不过把“绝对精神”换成了“实践”这个名词。

《提纲》的文本对此有明确的限定：实践始终以现实感性的人与客观物质世界为前提，不能脱离具体的自然条件与历史条件。抓住这一点，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同近代思辨哲学、同美国实用主义之间的界限便清晰可辨[5]。实践在新唯物主义中既非最高本原，也非万用标签，而是分析现实社会关系的方法论出发点。

6. 当代价值的三重展开

6.1.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方法论自觉

作为学术考察对象的中国式现代化，是一场正在展开的历史性实践进程，而非现成理论模板的套用。就其方法论特征而言，道路的真理性不能仅靠书本逻辑推演担保，最终需要由中国的社会实践加以检验和修正[7]。这意味着尊重具体历史条件，立足中国的现实社会关系推进变革，拒绝把外来理论抽象公式机械移植。同时，这条道路的许多制度安排并无先例可循，只能在实践探索中逐步成形。从《提纲》的视角看，中国式现代化可以被解读为“改变世界”命题在当代的一种具体实践形态。但第十条的提醒同样值得重视：改变世界始终需要立场自觉。就此而言，中国式现代化所强调的以人民为中心、共同富裕等价值取向，可以被理解为“人类社会”立脚点在当代制度实践层面的一种具体化；这与以资本增殖和个体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动力的西方现代化模式形成鲜明对照——当然，这种对照是理想类型意义上的分析性区分，并不否认西方现代化实践中同样包含相当程度的社会调节与福利安排。

6.2. 数字时代的实践形态与人的本质问题

一个尚少被《提纲》研究触及的问题是：当物质生产日益以数据、算法为中介，马克思的实践观是否仍然有效？我们的看法是，《提纲》的穿透力恰恰在此显现。

平台经济与算法管理之下，人的劳动对象与劳动过程被数字化重构，但改造对象、创造价值的对象性活动并未消失，只是改换了形态。更具挑战性的是第六条的当代处境：数字平台所编织的社会关系——流量分配、信用评分、数据足迹——正在成为塑造人的现实本质的新维度。人的存在越来越被编码进由平台实践生成的社会关系之中。依据“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分析数字时代人的异化，就不能停留于个体心理与道德层面，而须追问生成人的社会关系的性质，进而指向对平台规则的实践批判与制度变革。马克思把人从抽象本质论中解放出来，也正是要求我们把人的问题还原为关系的问题、把关系的问题还原为实践的问题。

6.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问题意识

《提纲》对当下理论研究的风气同样是一剂良药。部分研究困于文本内部的往复阐释，从概念到概念，与现实生活两相隔绝；另一些研究则忙于用现成结论去套裁现实材料。两种倾向都背离了新唯物主义的内在要求。文本考据与概念梳理自有其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但理论研究的归宿是回应时代课题[8]。面向现实不等于放弃理论深度，而是以实践为中介，实现文本与当代经验的双向质询——从实践中提炼真问题，以经典资源回应当代矛盾，再以当代经验返身激活文本中被忽视的层次。

7. 结语

十一条提纲，字数无多，却凝结了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全部要点。它以感性对象性活动击穿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收编唯心主义的能动性并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它把真理标准、人的本质、历史动力与哲学使命逐一从思辨的天国拉回实践的地面。尤其值得重估的是第三、八、十条：它们表明实践观不仅是认识论主张，更内含立场选择与政治指向，“改变世界”的呼声只有与“人类社会”的立脚点相结合，才能获得完整含义。

在当代重读这份文本，意味着双重坚持：忠实于文本的历史语境，抵制对实践的庸俗化与思辨化双重误读；同时让经典照进现实，无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自觉，还是数字时代人的本质的重新追问。就此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生命力，有赖于它能否持续在与现实实践的相互质询中拓展自身的问题域，而非停留于书斋式的概念演绎——这正是重读《提纲》这一思想史个案所能给予的普遍性启示。

致　谢

本文的研究与写作得到了学界同仁的启发与帮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中肯意见，使本文的论证得以进一步完善；感谢编辑部在审稿与编辑过程中的细致工作；也感谢相关领域研究者围绕《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实践观所积累的成果，本文的思考正是在与既有研究的对话中逐步形成的。文中疏漏与不足，皆由作者负责。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22-223.

[2] 文学平. 哲学问题的实践解答论——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再思考[J]. 哲学动态, 2022(2): 5-13.

[3] 胡天乐. 马克思的现实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南开大学, 2023.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3-

136.

[5] 朱荣英. 人的本质及其生存意义——对马克思实践生存论解读的三重维度及其当代价值[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2): 14-21, 49.

[6] 何中华. 超越“唯物-唯心”之争的纲领——再读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 1 条[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4): 12-18.

[7] 刘柳. 个体性与社会性: 关于人的本质的讨论——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1(6): 93-96.

[8] 刘同舫. 重思“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经典命题[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 5-11.